

公司代码：600150

公司简称：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船舶 | 600150 | *ST船舶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陶健 | 张东波 |
| 电话 | 021-68860618 | 021-68860618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15A层 |
| 电子信箱 | stock@cssholdings.com | zhangdb@cssholdings.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124,118,528,940.54 | 121,945,214,612.90 | 44,351,383,661.97 | 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364,798,070.50 | 29,573,637,566.40 | 15,415,650,014.76 | 43.25 |

|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89,654,062.42 | 270,745,853.81 | 1,271,323,892.03 | -2,829.37 |
| 营业收入 | 23,216,407,085.67 | 23,371,349,352.66 | 9,772,994,736.07 | -0.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3,905,314.71 | 1,437,611,989.74 | 45,176,241.51 | -9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8,260,815.57 | -83,800,176.29 | -83,396,203.67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5 | 5.84 | 0.30 | 减少5.4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5 | 0.502 | 0.033 | -93.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5 | 0.502 | 0.033 | -93.03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129,075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47.11 | 1,988,828,693 | 1,283,468,027 | 无 | 0 |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15 | 217,494,916 | 217,494,916 | 未知 | |
|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1 | 160,846,680 | 160,846,680 | 未知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 未知 | 3.78 | 159,386,909 | 159,386,909 | 未知 | |
| 建信金投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未知 | 2.24 | 94,736,235 | 94,736,235 | 未知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9 | 92,641,506 | 92,641,506 | 未知 |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 未知 | 2.17 | 91,825,411 | 91,825,411 | 未知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9 | 79,829,993 | 79,829,993 | 未知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9 | 79,710,537 | 79,710,537 | 未知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8 | 79,312,671 | 79,312,671 | 未知 | |

| | |
|----------------------------|--|
|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 <p>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 <p>无。</p> |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440,41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1,988,344 股增加为 4,472,428,758 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叠加行业持续低迷带来的严峻形势，公司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坚持底线思维、积极主动作为，深入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为全面完成 2020 年度生产经营任务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16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26.65%。（注：此年计划目标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20 年经营目标和完工计划为准，下同。）

(1) 经营工作

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持续跟踪市场，优化战略目标、扎实推进经营工作、强化经营管理。公司民用造船业务承接新船订单 29 艘/300.64 万载重吨。修船业务逆势而上，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承接合同金额 12.80 亿元。动力业务上，沪东重机上半年承接柴油机 69 台/171 万马力。机电设备业务上，公司承接机电设备合同金额 21.76 亿元。

至 6 月底，公司累计手持造船订单 158 艘/1,157.03 万载重吨，累计手持修船合同金额 9.60 亿元；累计手持柴油机订单 175 台/398 万马力。

(2) 生产工作

公司所属企业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稳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紧盯年度目标不放松，狠抓产品节点，力保产品交付。上半年，完工交付民用船舶 33 艘/348.52 万载重吨，吨位数完成年计划的 56.48%；

完成修船 168 艘/15.59 亿元；柴油机完工 68 台/174 万马力，功率数完成年计划的 47.54%；实现机电设备产值 11.63 亿元。

重点产品方面，江南造船 84K 立方米 VLGC 液化气船，外高桥造船 40 万吨 VLOC、PSV、自升式平台，中船澄西 8.2 万吨散货船、橙汁改装船、自卸改装船、新装脱硫装置，广船国际成品油船成功交付，沪东重机低速柴油机合同履约率 100%。

(3) 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顺利推进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精神，加快落实中船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公司自 2017 年 9 月起开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0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及发行股份登记等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843,870,746 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8,117,598 股增加为 4,221,988,344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约定的限售期安排，在股份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募集资金 38.668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50,440,414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1,988,344 股增加为 4,472,428,758 股。

2、下半年工作计划

今年下半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紧紧咬住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全力以赴抓经营、促生产，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深化降本提质增效，着力抓好风险防控，狠抓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和保密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双胜利”。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坚持疫情防控，创造稳定环境

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贯彻中央和集团公司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指示，落实各级防疫管控要求，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为前提，落实落细防控要求，打造“稳”的发展环境，及时总结提炼疫情防控工作经验，固化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始终严格做好人员管控和公共场所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健康监测管理机制，创新远程工作方法，落实疫情应急预案，确保不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将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和作风，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毫不放松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环境。

(2) 力争订单承接，确保持续发展；

面对世界经贸形势、船海市场需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的变化，公司及所属企业要紧盯全年任务指标，精心策划好下半年经营承接计划，坚持精准营销经营思路，进一步完善智慧营销体系，强化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市场营销效率和接单成功率，严抓计划落实，加强基础管理，化解项目风险，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有效支撑经营，全力以赴确保实现年度经营接单目标。

船海业务方面，要坚持主建船型定位，聚焦液化气船、特种船等双高产品，持续深化拓展船型的转型升级，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要打破疫情造成的交流壁垒，加大经营工作力度，提升承接质量，力争船海订单；要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订单承接优势，力争实现订单批量承接，保障连续生产。

修船业务方面，要以市场开拓为根本，继续扩大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船修理上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抢抓大工程船、气体船、化学品船、自卸船和客滚船等特种船以及脱硫塔安装市场。同时巩固好核心优质客户，加大国轮市场开发，瞄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做到重点市场全覆盖，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实现接单。

动力业务方面，要力争每一笔订单，继续保持低速柴油机业务市场领先优势，着重突破中高速柴油机动力推进系统集成，提高订单饱和度和细分市场占有量。紧跟“燃料多样化”的发展趋势，提升双燃料主机市场份额。

应用产业方面，要继续扩大市场份额，牢牢抓住机电业务“抢装潮”市场机遇，力争连续批量承接，持续巩固战略客户，结合两地扩能需要，进一步拓展风塔及延伸产品渠道和物流服务业，覆盖风电全产业链；进一步扩展脱硫塔、焚烧炉、VOCs 等环保装备业务，实现持续接单；以陆用发电机组、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绿色环保产业为核心，延伸发展相关多元业务。

(3) 狠抓计划进度，全力完成生产任务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上半年公司生产带来的影响以及确保全年生产目标任务的压力与挑战，公司及所属企业将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各项工作部署和“计划不变、指标不调、任务不减、力度加大”的总要求，进一步明确“问题导向、效率优先、技术引领、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是全面推进造船提效，集中调动各项优势资源，推进民船、海工、邮轮相关生产资源的平衡与优化，加大重点项目、转型项目生产准备工作，严守造船节点，加强计划管控，确保多型新船连续开工。

二是全面推进修船提速，以“提速增量”为目标，以“坞期、船期”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生产管控力度，持续优化流程，全面推进修船提速、做大总量。

三是全面推进动力增值，低速机业要设法增加万元总产值的工业增加值，生产能力负荷率保持不低于 85%，确保完成全年主机提交计划。

四是全面推进机电增产，加快推进海上风塔扩线提能；优化两地生产管控模式，做到工序设置更合理、设备配置更高效、人员配置更精简；按精益生产拉动式准时化生产要求，做好计划执行管控，提高人均产出率，实现高效生产。

公司及所属企业要持续解放思想，重点抓策划、抓技术进步、抓精细化管理。提升先行物量，抓好生产性资源建设与优化工作，落实关重物资到货计划以及配套和服务工作促进整体生产效率与效益提升。完善节点管理，进一步细化节点状态，确保各型产品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强化质量管控，全力监管生产建造各阶段，确保产品又好又快交付。

(4) 开展提质增效，推进管理提升

公司始终贯彻“提质增效”工作要求，围绕年度目标做好全面预算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成本工程，实施成本量化考核，从设计源头加强成本控制强化过程监控机制，完善成本管控体系，积极挖掘降本空间，落实成本改善措施，努力实现公司持续盈利保增长目标。公司持续推进管理提升机制与平台建设，通过持续提升管理，以关键指标体系为基础，以瓶颈问题为导向，梳理业务发展思路，以精细化管理为落脚点，围绕“研发创新、智能制造、精益设计、信息化建设、精益管理、质量安全提升、成本管控、人才团队建设”全面推动管理提升工作开展，加强管理项目计划的跟踪落实，确保公司重点工作推进实施。

(5) 规范公司运作、优化上市公司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圆满完成，要根据重组后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做好：

一是要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控股型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三会”审议流程和内控体系建设，注重建立起有效的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二是要加强对所属企业法律、信息披露、经营管理等重点工作的统筹监督管理，做好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处理好各类规范治理风险的防范；

三是要强化投资监管，加强调研，做好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管理用好募集资金。

(6) 深化科技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始终保持公司主力船型研发设计优势地位，深入开展双高船型研究，提升中高端产品研发能力，加快绿色修船、绿色涂装等先进装备推广，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公司高端制造转型。加强科创平台建设，进一步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体制，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化适度引领造船业务发展，提升设计、建造效率；进一步完善工业 APP、云服务，夯实基于 5G 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基础，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理念。

(7) 加强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中国船舶集团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国企党建会和中国船舶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中国船舶集团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落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发挥党的政治引领作用；落实“两个责任”，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强化教育培养，加强检查监督，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加强党员学习教育，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培养力度，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提供船舶建造及海工产品，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柴油机等产品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销售商品的规定执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变更后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